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

經 114.04.16 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經 114.02.19 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院學生具有以英語進行國際溝通之能力，特訂「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院訂必修英文課程；開課單位為本院之各學系(英國語文學系除外)，課程名稱為「大三英文-職場英語」、「大三英文-新聞英語」，各 2 學分。
- 第三條 學分要求：主修本院各學系/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，除了英文系學生，應修讀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- 第四條 免修資格及替代課程：大一入學時修讀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大一英文高級班、具備免修大一英文而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、或入學後取得英語檢定證照等同 B2 級(含)以上者(請參照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資訊「外國語文」，網頁連結：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/article.jsp?articleID=80>)，得以修讀下列替代課程認抵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：全英(EMI)課程、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，但不包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讀替代課程認抵院訂必修大三英文之辦理方式：學生須於每學年主修學系／學程安排預選前主動向所屬學系／學程辦公室申請修讀替代課程。核可後得選修適當替代課程，以認抵院訂必修大三英文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課委會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